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I)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II)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 (III)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補充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延期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隨函附奉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補充通函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定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詳情	8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本補充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隨通函一併寄出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黎女士」	指	黎碧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
「原通告」	指	召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主席)
張雱飛先生
鄔雨杉女士
嚴希茂先生
渠天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周志榮先生
黎碧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I)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II)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
(III)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原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的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涉及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通函及原通告發出後，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發生變動（「**董事會組成變動**」），具體如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i)廖東強先生（「**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辭任**」）；及(ii)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因此，黎女士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黎女士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鄒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黎碧芝女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黎女士，並認為黎女士將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履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黎女士（彼願意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黎女士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3.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i)原通告及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重選廖東強先生為董事的第5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有關重選黎女士為新董事的新普通決議案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的最短通知期限以考慮相關事宜，並為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本補充通函、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決議案，董事會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原通告及隨通函寄出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列有關重選黎女士的提呈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已載有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該提呈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原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截止時間**」）。填妥及交回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遞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若未將任何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之重選黎女士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撤銷並取代其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妥，則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如已正確填妥，將有權按上述(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黎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會議重選的額外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黎碧芝女士(「黎女士」)

黎女士，59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前的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從聯交所GEM除牌之前的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亦曾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女士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68,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黎女士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日後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本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另行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除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5(A)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均無變動。有關在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補充通函。
3. 由於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作為額外決議案，已準備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
4.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上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倘若閣下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若未將任何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就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之重選黎女士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撤銷並取代其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妥，則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如已正確填妥，將有權按上述(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原通告及本通告所召開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為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11. 建議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黎碧芝女士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黎碧芝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